证券代码: 872325

证券简称: 丽宫股份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88%,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解 除数 员 公司 起 股 人 以 力 上 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北京金谷 投资有限 公司	否	-	D	112,496	0.0888%	125,000
合计				_	112,496	0.0888%	125,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以上限售股股东在公司 2023 年 6 月定向发行时均与公司协商后签订了《自愿限售承诺书》,承诺书中约定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十二个月内限售。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50%;二十四个月后,所

持公司剩余股票可全部解禁。

北京金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023 年 6 月发行股份后,该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 12,504 股的解除限售。公司现申请对北京金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023 年 6 月发行股份达到解禁售条件的剩余股份进行解禁。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22,326,944	17.62%	
	1、高管股份	1,245,000	0.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个人或基金	1,489,000	1.17%	
	3、其他法人	94,013,898	74.18%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7,661,724	6.0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4,409,622	82.38%	
	总股本	126,736,566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